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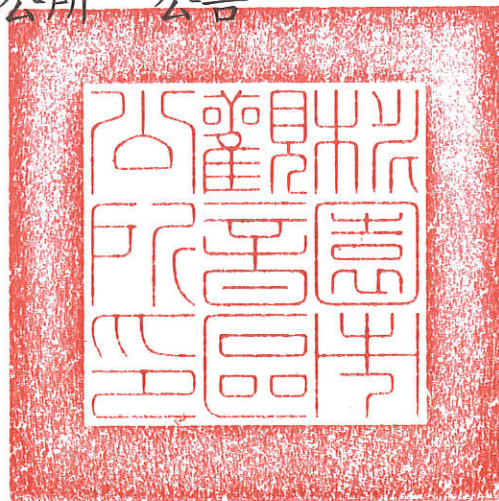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民字第109001123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四(保生)及第八(富林)公墓全部禁葬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未來公共利益需要及整體規畫辦理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區第四(保生)公墓(觀音區茄苳坑段對面厝小段0914地號土地面積計6,633平方公尺)及第八(富林)(觀音區富林段1022、1215及1216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計9,945.6平方公尺)公墓全部範圍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09年7月1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或埋葬骨灰行為，及新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原有墳墓於使用年限屆滿時，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。
- 五、查有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區長 洪清淵